

书面申请

4. 除容许以电子方式加盖印花的文书外(见上文第3段),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现行可予征收「额外印花税」个案的加盖印花程序向印花税署提交加盖印花申请。申请人须提交(i)加盖印花申请表格(IRSD112)或有关送赠契的裁定申请表格(IRSD117); 及(ii)支票以缴纳「从价印花税」、「额外印花税」及「买家印花税」(如适用), 以支持其首次加盖印花申请。
5. 如申请豁免「额外印花税」及 / 或「买家印花税」, 申请人须提交(i)已填妥的IRSD112表格(购买人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下称「香港永久性居民个案」)及已填妥的IRSD118表格(基于其他原因的豁免申请), 及(ii)相关的证明文件。就香港永久性居民个案, 有关购买人或每名有关购买人须提交法定声明(见附件A的规定), 声明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及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是代表自己行事。就购买人或其中之一的购买人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近亲为理由申请豁免的个案, 有关购买人须声明他 / 她是代表自己行事(见附件A的规定)。
6. 加盖印花期限为签立买卖协议或售卖转易契后的30天。印花税署经复核后会于文书上加盖印花或发出印花证明书。有关律师可于5个工作日内领取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或印花证明书。
7. 有关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的新表格(IRSD118), 经修订的加盖印花申请表(IRSD112)及裁定申请表(IRSD115和IRSD117)可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下载。
8. 如有查询, 请致电2594 3202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14年2月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电子印花必须填写此项

文书编号:

法定声明
申请以较低税率(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豁免「买家印花税」(声明)

本人, _____ (买家 / 承让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于 _____,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业及(b)车位*(「该物业」)的唯一买家 / 唯一承让人 / 其中一位买家 / 其中一位承让人*:

(a) _____

(b) _____

(A) 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附注 1)

(B) 申请以较低税率 (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附注 2)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实。

3. 在上述 (A) 及 (B) 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该物业; 及

属《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及车位*的实益拥有人, 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4. 现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真实副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 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证人 / 太平绅士 / 律师 / 监誓员*签署)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 适用者

附注

1. 就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而言, 请填写「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 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指一份须征收从价印花税的买卖协议。
2. 就申请以较低税率(第 2 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而言, 请填写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多于一份买卖协议, 请填写首份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 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警 告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之规定,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 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59 条之规定, 任何人如从事或涉及未经法律特别订定的任何欺诈行为、诡计或手段, 意图诈骗政府的印花税, 即属犯罪。《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60 条订明任何人犯或企图犯该条例所订任何罪行,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 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 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 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入境事务处,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 地址: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